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44 号

被处罚人：杨甲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4 年 4 月 13 日

工作单位：务工 身份证号：430XXXXXXXXXXXX913

现住址：绥宁县关峡苗族乡岩脚田村 1 组

因被处罚人杨甲生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永丰村 19 组（小地名：风雨殿）山场占用林地修建修建林道，我局以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予以行政立案。在查处中，本局依法告知了被处罚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和听证等权利，并对证据进行了质证。被处罚人不要陈述和申辩，同时也放弃了听证的权力。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杨甲生于 2023 年 4 月初，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永丰村 19 组（小地名：风雨殿）山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林道。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非法占用了林地总面积 1166.9 平方米（其中 305.4 平方米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861.5 平方米具备林业种植条件），地类为竹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地）。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杨甲生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占用林地修建林道，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规定，系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鉴于在办案过程中，违法行为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主动将破坏的林地恢复植被，具有生态修复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予以支持从轻处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湘林法[2023]6号文件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5号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如下：

1、责令杨甲生于2024年12月31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1166.9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罚款壹万肆仟叁佰零玖元整(14309.00元)[$(305.4\text{ m}^2 \times 65.5\text{ 元/m}^2) \times 0.5\text{ 倍}$]+ $[(861.5\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times 0.5\text{ 倍}]$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逾期缴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6月17日

共三联 第一联存根附卷